



安侯建業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 公報介紹及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發展趨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執業會計師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公報介紹

T-IFRS金管會最新認可情形

金管會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布106年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公報範圍

106年開始適用之新或修訂準則

2014年
版之修訂

- IFRIC 21 公課
-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 IAS 19確定提撥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IAS 39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

- IFRS 11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IFRS 10/IFRS12/IAS28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 IAS 16/IAS 38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 IAS 16/IAS 41 農業：生產性植物
-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IAS 1 揭露倡議
-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

- 預期對大部分企業之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惟各企業仍應進一步評估

IFRIC 21公課(lev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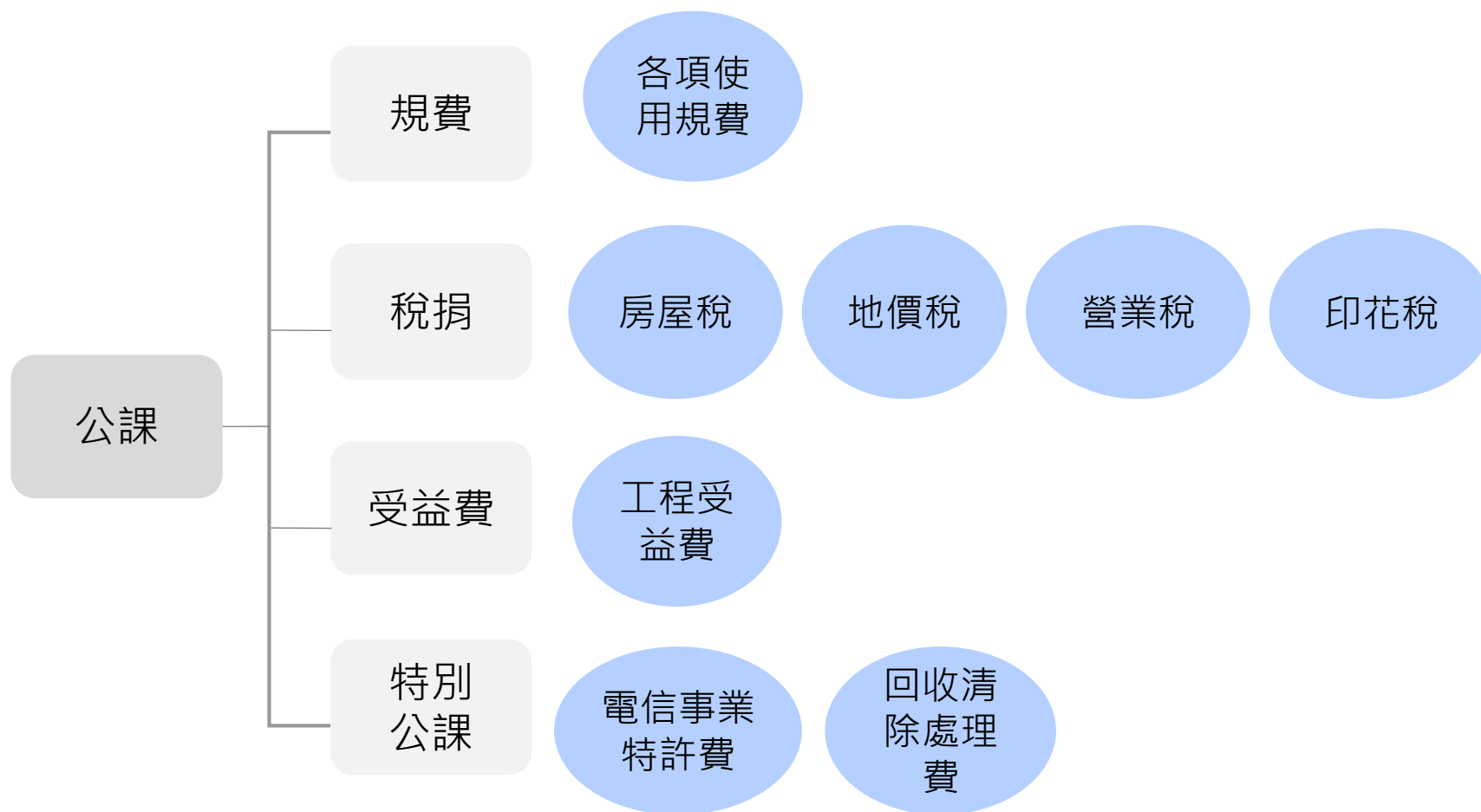
概要

- 「公課」係企業被政府依照法規課徵之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 本解釋未規定借方之處理

如何應用準則

- 應於啟動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
 - 若係於某一個時點發生，則於該時點認列全數負債
 - 若係於某一段期間發生，則於該期間逐步認列負債
 - 若係因達到某一門檻發生，則僅於達到門檻時始認列負債
- 期中與年度財報之認列原則相同
- 若於某一個時點發生啟動事件，費用不能攤至各期中期間

國內公課之種類及釋例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24 關係人定義

- 闡明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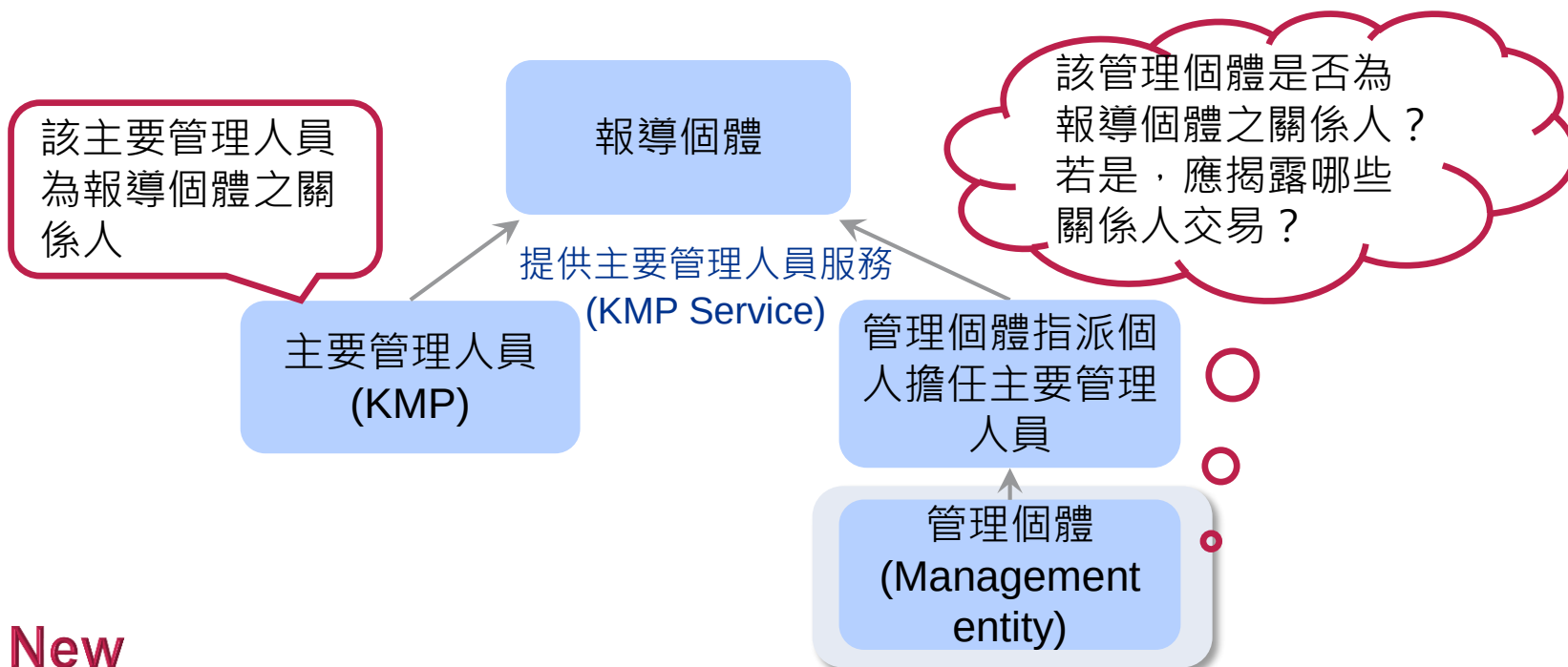
IFRS8 一般性資訊揭露

- 增加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IFRS8.12彙總基準條件時所作之判斷，包括簡述所彙總之部門及判斷其具相似經濟特性用以評估之經濟指標

IFRS 3 或有對價之會計處理

- 闡明或有對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係依據IAS 32之規定，且除分類為權益者外，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

IAS 24 – 關係人定義



New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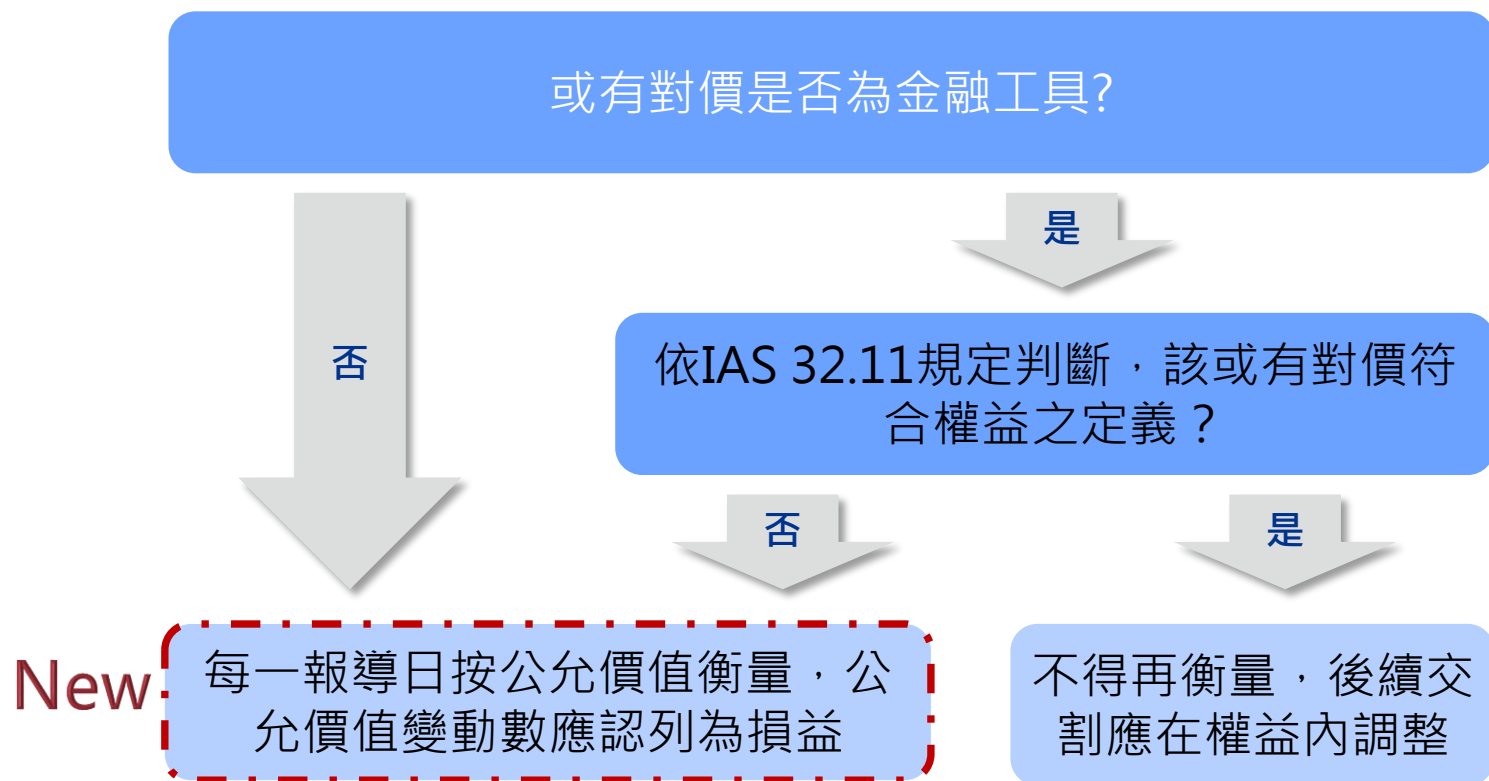
應揭露報導個體支付予管理個體之薪酬；**無須揭露**管理個體支付予在報導個體擔任主要管理人員之管理個體員工或董事之薪酬

釋例 – 提供KMP service的管理個體



- B公司派個人X提供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於甲之財務報表，A、B為關係人；但於A、B之財務報表，甲非關係人（意即關係不對等）
- 甲公司財務報表應揭露當期已付或應付B公司之管理服務費用；惟不需於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揭露B公司為提供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雇用個人X所支付個人X之薪酬

IFRS 3 – 或有對價之會計處理



- 1.原規定屬金融工具依IFRS 9範圍者，後續衡量應依IFRS 9規定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依新修正規定，應認列為損益
- 2.原屬非金融工具依IAS 37處理者，依新修正規定將改變衡量方式

釋例 – 或有對價

背景

- A 支付120,000元取得B所有股份
- 合約約定若次年度B之盈餘超過30,000，A應額外支付超過金額5%價金予B之股東
- 此或有對價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值及公允價值均為100
- 次年度Q1報導日時，該或有對價之最佳估計值為60；公允價值為70

■ 結論

修正前會計處理

- P於損益表認列利益40

修正後會計處理

- P於損益表認列利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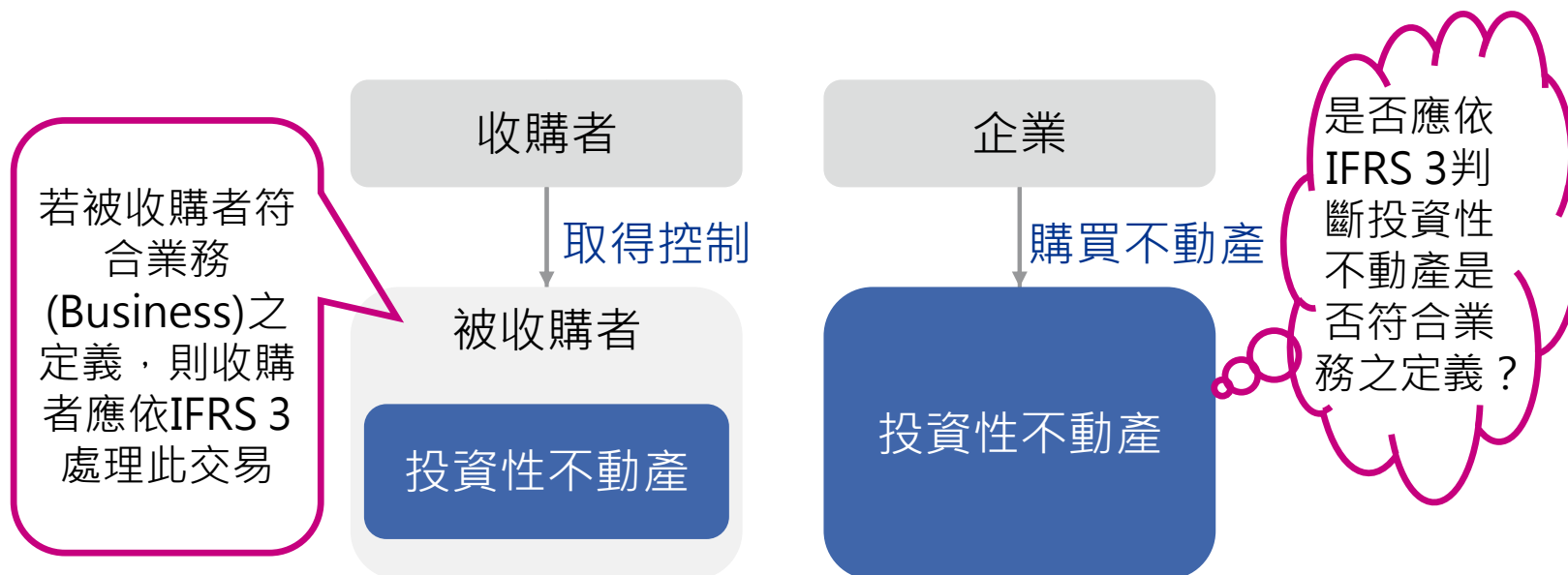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40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企業取得不動產時，應判斷該交易是否符合IFRS 3中企業合併之定義。若某特定交易同時符合IFRS 3中企業合併之定義，且包含IAS 40所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須分別應用此兩準則。

IAS 4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New

取得不動產時，應同時適用下列準則規定：

1. 依IAS 40判斷該不動產究竟應分類為投資性或自用不動產；及
2. 依IFRS 3判斷該取得究竟係取得單一資產、資產群組或一項業務，若係取得一項業務，應適用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此交易。

釋例 – 投資性不動產

- 星星購物城由四棟建築物構成，分屬不同主題之商場，商場櫃位有固定租戶。
- 星星設有管理中心，處理櫃位租賃事宜，及商場之營運、決策制定及行銷活動。
- K公司買入星星購物城及其管理中心，承接了原星星購物城與承租戶之所有租賃合約，並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包括下列組成：

投入	土地、建物及合約
過程	具專門知識之管理公司
產出	租賃收入

- 由於此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投入及處理投入之過程且有能力創造產出，故此組合為一項業務(business)
- 惟若該購物城之管理中心若不在購買之範圍內，則該組資產可能不符合業務之定義；因為管理中心係該購物城營運之重要組成要素

IAS19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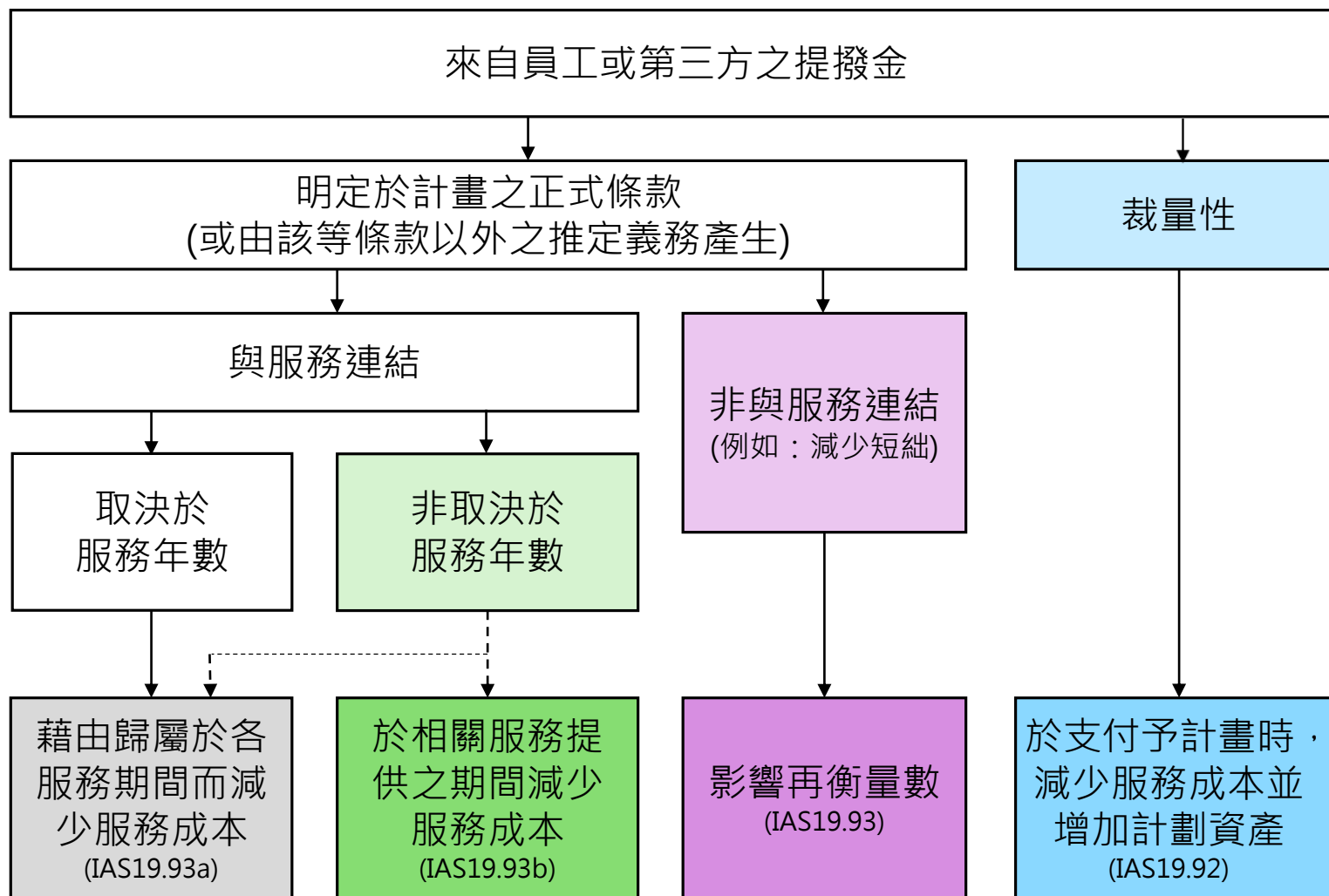
概要

- 修正條文僅適用於涉及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確定福利計畫
- 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員工或第三方提撥金明定於計畫之正式條款
 - 該提撥與服務有關
 - 該提撥與服務年資無關

與IAS 19(2011修正)規定不同之處

- **IAS 19(2011修正)**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
- 修正條文另亦釐清不符合上述情況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金之歸屬方式

IAS19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續)



釋例 – 員工提撥

背景

- Y於員工退休確定福利計劃中明定，40歲以下之員工應每年提撥薪資4%至計劃資產，40歲以上之員工則應每年提撥薪資7%至計劃資產

結論

修正前會計處理

- 員工提撥金額應以提撥金公式或直線法於員工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之減項

修正後會計處理

- 會計政策選擇
 - 當年度員工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服務成本之減項；或
 - 當年度員工提撥金額以提撥金公式或直線法於員工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之減項

*係指依IAS19.70所述之期間



IAS36 資產減損之揭露

現行規定

- 現行金管會認可之IAS36規定，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相較於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屬重大，企業應揭露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本次修正條文釐清

- 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可回收金額
- 另已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者，尚應揭露所屬之公允價值等級。第二或第三等級者，尚應揭露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關鍵評價假設

IAS39 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

概要

- 國際間許多新法規要求應將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改採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
- 依IAS 39之規定，若避險文件未提及約務更替(novation)，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 修訂現有準則，在有限度之情況下應繼續採用避險會計

與現行實務之主要差異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情況下，將持續採用避險會計
 -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
 -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

IFRS11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

概要

- 現行準則未明確規定取得聯合營運權益是否應適用 **IFRS 3**之收購法會計
- 修正規定釐清取得聯合營運權益應適用**IFRS 3**判斷其是否構成業務，若是，應適用收購法
- 所取得之聯合營運是否構成業務，須運用專業判斷

IFRS 10, 12, IAS 28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背景

- 依IFRS 10規定，投資個體應對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會計，並於**2014**年開始適用
- 實務上已出現某些適用上之疑義
- 為回應該等疑義，IASB爰發布IFRS 10、IFRS 12及IAS 28相關修正規定

修正概要

- 子公司若屬投資個體，其屬投資個體之母公司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子公司，即使該子公司同時提供母公司與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
- 屬投資個體之母公司，其子公司若為集團之中間母公司，但子公司本身非屬投資個體時，仍適用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 非屬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得沿用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對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會計。

釋例－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釋例 1－雙重目的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議題

基金 F (IE) 如何認列提供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基金 S (IE)?

- 合併; 或
- 公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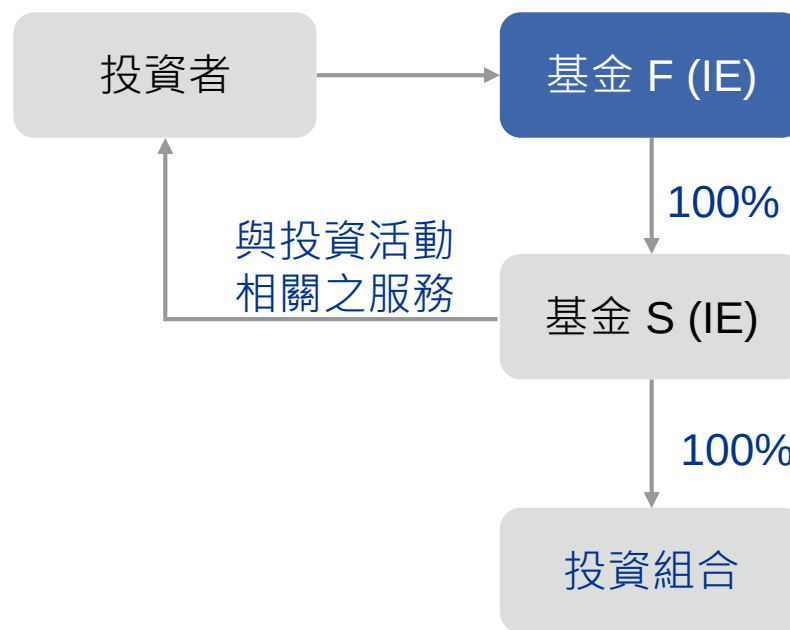
結論

修正前會計處理:

- IFRS 10 未明確規定
- 會計政策選擇

修正後會計處理:

- 公允價值



IE－投資個體

釋例－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續)

釋例 2－非屬IE之投資者採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個體

議題

投資者(非屬IE)採權益法認列基金A時，應沿用或重新調整基金A對其投資組合所採之公允價值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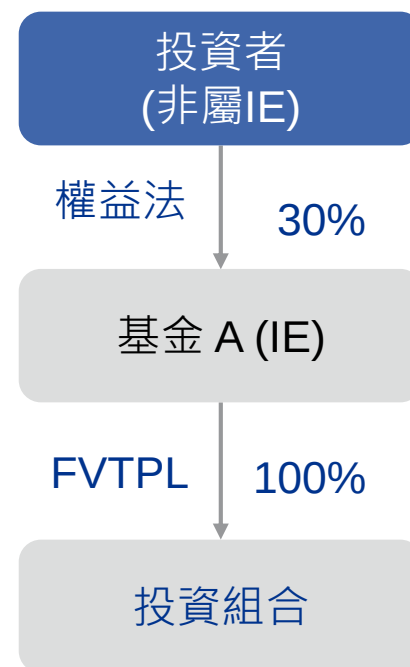
結論

修正前會計處理

- IAS 28 未明確規定

修正後會計處理

- 會計政策選擇，無論基金A為關聯企業或合資



IE－投資個體

IAS 16 / IAS 38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概要

- 1.以收入為基礎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並不適當。
- 2.以收入為基礎作為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並不適當，唯此係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僅於下列有限之情況下可推翻此前提假設：
 - 1)無形資產所含之權利係以所產生收入之某一總額（而非期間）表示，使收入之產生係用以決定權利何時到期之衡量；或
 - 2)能佐證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係高度相關。

與現行實務之主要差異

- 現行會計處理未明確規定以收入為基礎作為折舊及攤銷方法不適當。

IAS 16 / IAS 41– 生產性植物

概要

- 生產性植物得按成本衡量，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即類似自建資產之會計處理)
- 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產品仍應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可選擇採用簡化之過渡處理(得以最早比較期期初之公允價值作為推定成本)
- 得提前採用

與現行實務之主要差異

- 生產性植物現行會計處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修正後應按IAS 16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

釋例 – 生產性植物

背景

- P持有一葡萄園
- 葡萄園中的葡萄藤及葡萄公允價值金額合計為1,000
- 葡萄藤之歷史成本減除折舊後金額為700
- 葡萄藤上所生長之葡萄公允價值金額為100

結論

修正前會計處理

- P以合計之公允價值1,000一併衡量葡萄藤及所生長之葡萄

修正後會計處理

- P分別衡量葡萄藤及所生長之葡萄：本例中，P選擇以成本700衡量葡萄藤；以公允價值100衡量葡萄



IAS 1 – 揭露倡議

概要

- IASB之揭露倡議(‘disclosure initiative’)包括各項短期及中長期計畫，此修正條文為計畫之一部分，主要修正內容：
- 釐清無須揭露不重大資訊
- 附註順序可自行變動或予以整合
- 提供彙總(aggregate)及細分(disaggregate)表達項目及揭露資訊之規定，例如當細分IAS1.54及82段所列單行項目將提供攸關資訊時，則應予以細分
- 明訂採權益法衡量之對合資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應表達為單行項目，並應區分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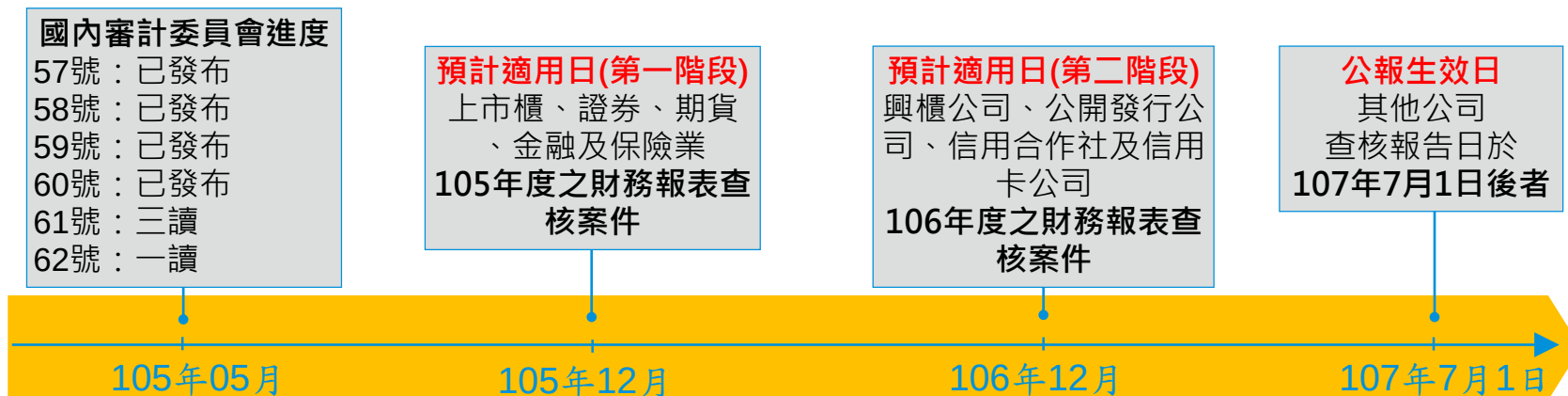
修正理由

- 因應「揭露超載」(‘disclosure overload’)及不重大資訊被揭露之疑慮
- 外界期望公司提供之資訊能更符合公司特定情形(company-specific)且能更攸關
- 達成IASB對財務報導表達與揭露之改善目標



新式查核報告

審計準則公報-財務報表新式查核報告發布



■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將取代第三十三號

■ 提高財務報告資訊價值及透明度

■ 不會改變審計範圍

■ 最大改變



- 上市櫃公司與金融保險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目的

提供審計查核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提升報表使用者知悉會計師關鍵查核項目

加強報表使用者瞭解有關管理階層重要判斷事項

新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改變-與現行會計師查核報告比較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3號與第57號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比較：

第三十三號(舊)	第五十七號(新)	主要差異
一、前言段	一、意見段	1. <u>意見段</u>提前至查核報告之第一段 2. 加強對<u>繼續經營能力</u>之相關說明 3. <u>上市櫃公司</u>及<u>金融保險業</u>須說明關鍵查核事項 4. 述明<u>管理當局</u>、<u>公司治理單位</u>與<u>會計師</u>間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與區別
二、範圍段	二、意見基礎段	
三、意見段	三、繼續經營段 (若有重大不確定性時適用)	
	四、關鍵查核事項段 (上市櫃公司適用)	
	五、公司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責任段	
	六、會計師責任段	
會計師個人署名	會計師個人署名	

新會計師查核報告格式-無保留意見

若出具修正
正式意見，標
題應改為
「保留意
見」、「否
定意見」或
「無法表示
意見」

若出具修
正式意見，
標題應改
為「保留
意見之基
礎」、「否
定意見之
基礎」或
「無法表
示意見之
基礎」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段提前至查核報告之第一段，相關用語沒有重大的變動。

新增意見基礎段，其將連結至會計師責任段。

新會計師查核報告格式-無保留意見(續)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甲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敘明導致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例如：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xxx元，且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資產總額計xxx元]。該等情況顯示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該等情況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之規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之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時：

- 單獨區分一段「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 「關鍵查核事項段」應包括說明索引至該段。

新增關鍵查核事項段，上市櫃公司適用。

公司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責任段，敘明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

公司管理階層的責任，包含繼續經營之評估。

新會計師查核報告格式-無保留意見(續)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修訂會計師責任，包括要求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新會計師查核報告格式-無保留意見(續)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月×日

於適用審計準則第54號公報時，應敘明會計師對集團查核案件之責任，並由會計師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之日期。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包括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確認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均已編製並聲明對財報表負有責任。

ISA 570:Going Concern(無重大不確定性)

當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不確定性之事件或情況，於經考量受查者提供之因應措施後，已無繼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之疑慮，並判斷受查者適用繼續經營基礎會計係屬適當時，該事項通常亦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KAMs)**。(ISA701.A41)



關鍵查核事項描述應包含：

- 揭露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例如：重大營運損失、可取得之借款額度及可能之債務再融資或違反借款合同協議)
- 相關改善因應措施

關鍵查核事項英國釋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其中，該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或美國地區法規規定而需提供之折讓及退貨(依合約判斷)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該集團重要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並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針對該集團依美國地區法規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扣款或退貨，本會計師測試該集團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集團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關鍵查核事項英國釋例-繼續經營

關鍵查核事項

因受[原廢料]/[黃金]價格持續下跌之影響及集團無再融資的情況下，集團管理階層之財務預測顯示該集團將於2014年12月31日違反貸款合約內所規定之某些條款。另外，資產負債表上之可轉換公司債(美金\$3.1億)將於2015年2月到期還款，惟該集團目前並未有足夠之借款或可運用之資金能針對該項債務進行再融資。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含**檢視**集團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將集團管理階層預測之[原廢料]/[黃金]價格與外部資訊所預測之[原廢料]/[黃金]價格做**比較**；**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分析**該生產作業和可回收率，與礦場之地質學家**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礦場內之銀氧化鐵礦儲量，並**檢視**主管機關批准採礦之相關文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預計之採礦成本與生產成本的準確度以當做敏感度分析之基礎；**檢視**該集團現有之債務和避險措施之相關文件；與集團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英國釋例-商譽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

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為270萬美元，源自該集團於本期併購而產生(被併購之公司為南韓註冊公司)。此處的風險為集團管理階層以主觀判斷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彰顯商譽之可回收價值。本會計師認為此部分的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非常高，故著重於這部分。

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以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本會計師的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考量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折現率政策的一致性，並將之與企業計劃進度和本會計師對於當地銀行金融環境之瞭解做比較；將預測與歷史資料做比較；比較過去預測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檢查非財務假設之支持證據(如新產品的引進)；拜訪南韓(該現金產生單位)以瞭解當地經濟環境、法規和社會情況之交互影響，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作之假設(如預測之營收，工資等)；針對集團管理階層所作之假設，包括對未來新產品的引進，依歷史資訊評估其合理性。

最後，本會計師評估財務報表揭露(包含主要輸入值的敏感性測試)是否適切。



IFRS 9 金融工具

陳俊光 會計師

Sep 27, 2016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IFRS 9 之發展歷程

彙總

- 2008年開始啟動IAS 39取代計畫
- 2014年7月發布IFRS 9最終準則
- 2018年1月1日以後生效(國際)
- 允許提前適用
- 除特定除外項目，其餘應予追溯適用
- 不強制要求重編比較期間財報
- 台灣適用日期仍待金管會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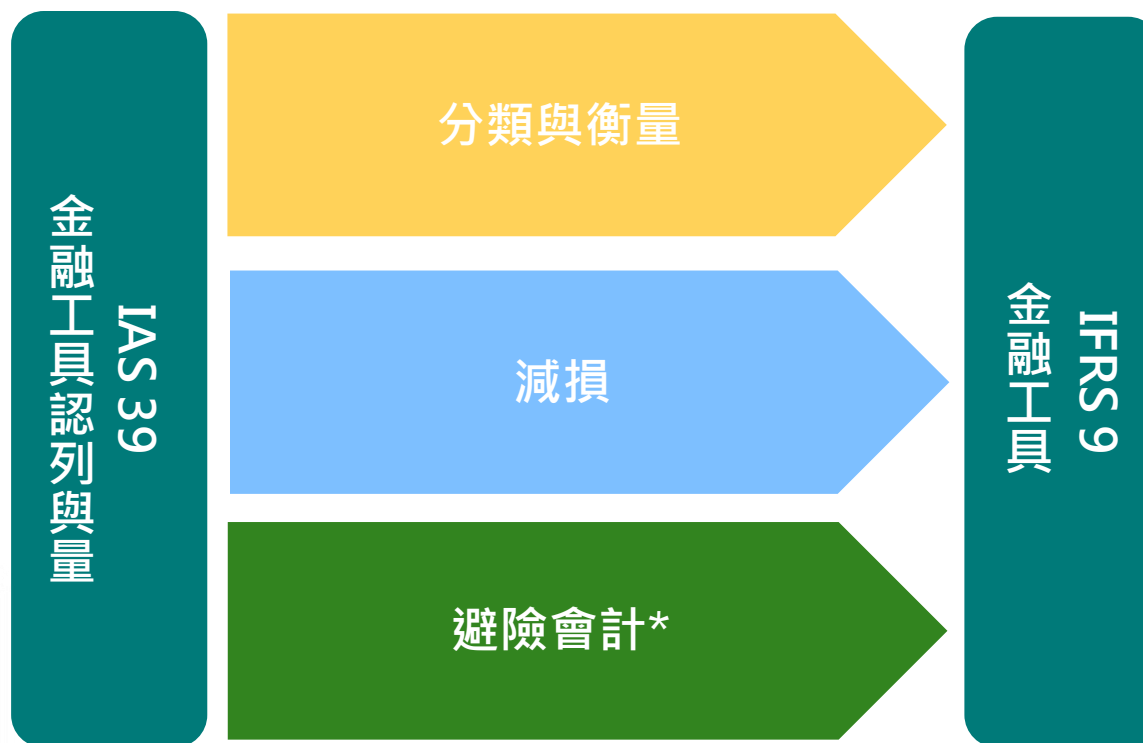
Bottom line

- 對金融機構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減損損失及盈餘波動度增加
- 企業宜及早規劃IFRS 9轉換作業

No convergence with US GAAP

- FASB 已發起類似IFRS 9專案，惟與IASB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模式。
- 若企業須同時適用US GAAP與IFRS，將增加會計處理操作面的困難度。

IFRS 9綜覽：金融工具 (取代IAS 39)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IFRS 9 vs. IAS 39主要差異比較

金融資產之衡量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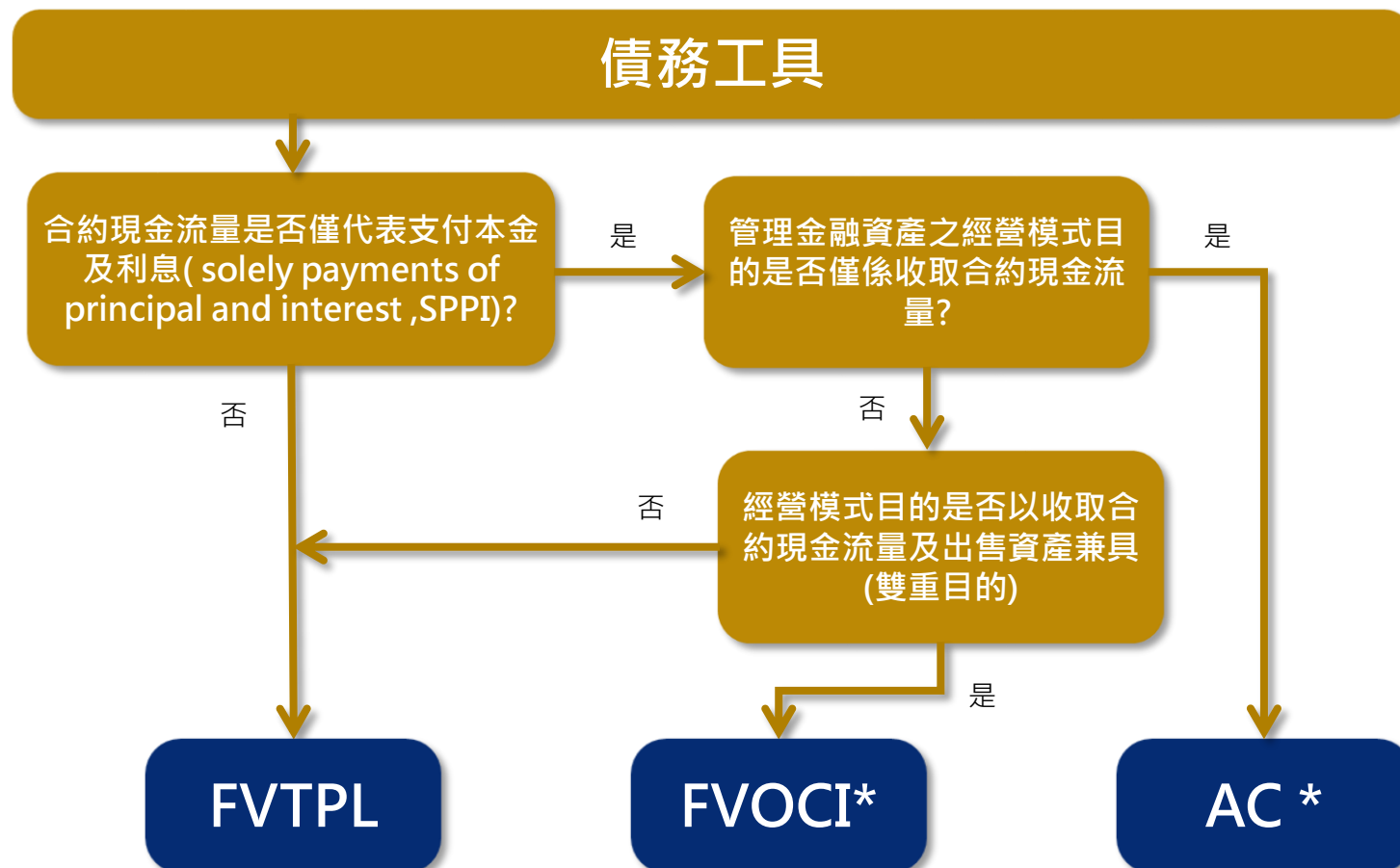
- 相類似的類別：

IFRS 9	IAS 39
FVTPL	FVTPL
Amortised cost	Loans and receivables/HTM*
FVOCI	AFS*

- 分類標準重大改變
- 若混合合約之主契約為IFRS 9範圍之資產，則以整體工具衡量資產分類

* HTM – Held to maturity
AFS – Available for sale

金融資產分類－債務工具



* 可行使指定公允價值之選擇權而改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如評估此舉可消除會計不一致

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SPPI criterion")

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與基本貸款協議一致

	定義
本金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利息	考量：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與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 亦可包含以下考量： ■ 其他基本授信風險(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如管理成本；及 ■ 基本利潤(a profit margin)

符合與不符合SPPI的例子

只有支付本金及利息？

固定利率債券(e.g. 4%)

可轉換債

利率成分具固定與浮動之組合
(例如LIBOR + 50bps)

反浮動債券

利率成分具有利率上下限
(無槓桿效果)

符合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債
如LIBOR

股權連結債券

經營模式種類

經營模式	主要特徵	衡量方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目標: 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資產處分屬偶發且屬特殊情形 - 資產處分之頻率及出售量低	AC*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雙重目的	- 目標: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均係此模是下之主要活動 - 通常較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模式有較多之資產出售情形(無論在收出售量或頻率上)	FVOCI*
其他(例如持有供交易)	- 目標: 非屬前述兩種經營模式 - 交易目的屬此種經營模式，通常在處分的頻率及出售量上在三模式下為最高	FVTPL**

* 前提尚須符合SPPI標準才可做此分類，另可視需要指定公允價值入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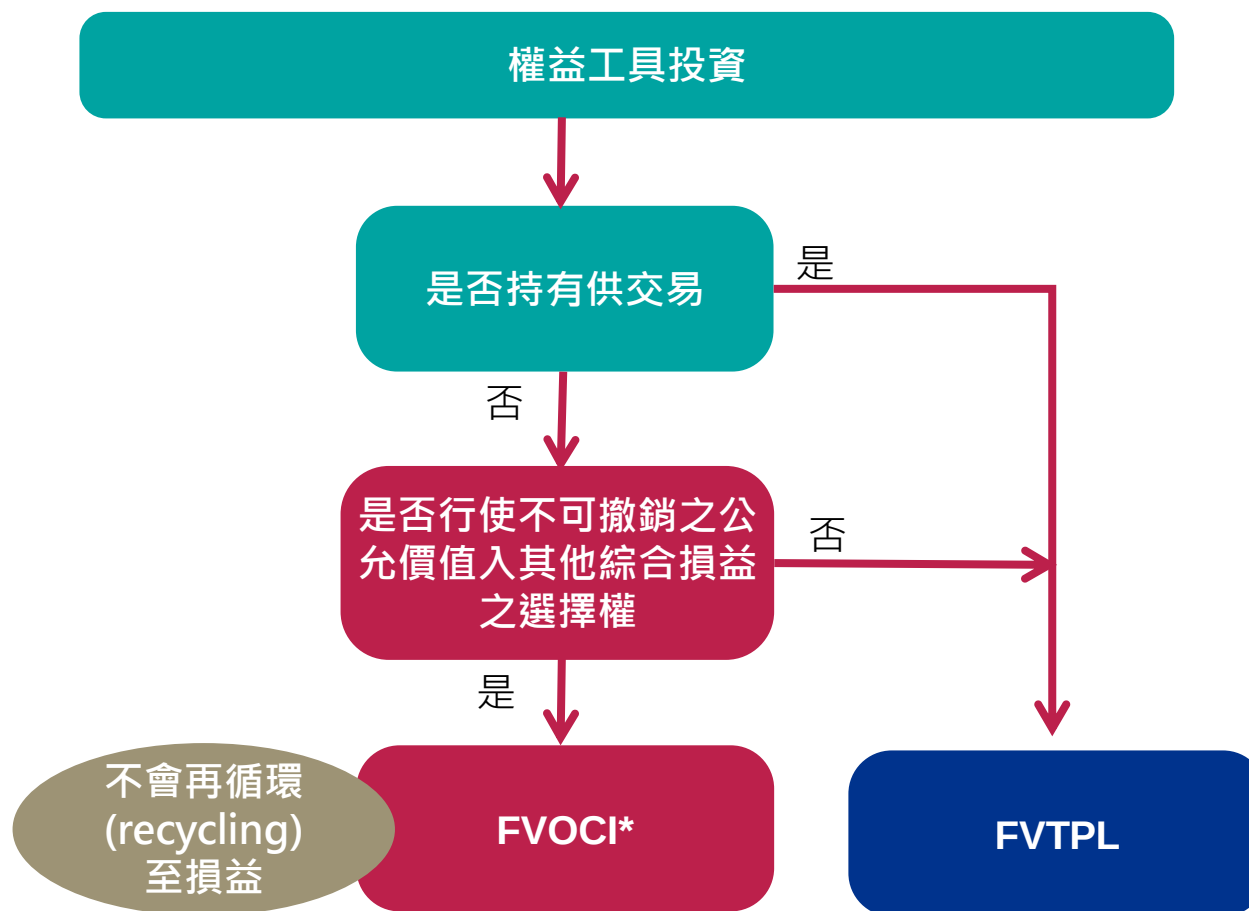
** SPPI 標準於此類經營模式不攸關-因為此模式性之金融資產均業以FVTPL評價

經營模式之考量重點



資產之評估方式：以資產管理之層級來評估，例如以一個投資組合(portfolio)來評估其所屬之經營模式

金融資產分類 – 權益工具



* 此種選擇係不可撤銷且可以依個別工具基礎，(例如個別公司之股票)來決定

IFRS 9之權益工具

- 必須依公允價值評價，已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企業得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以FVOCI衡量
- 公允價值變動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處分該金融資產時不得再循環至損益 (處分價差不得轉列損益)
- 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
- 無減損適用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IFRS 9減損模式的適用範圍

In scope

- 分類為AC或FVOCI*之債務工具投資
- 非以FVTPL*衡量之放款承諾
- 適用IFRS 9且非以FVTPL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
- 適用IAS 17之應收租賃款
- 適用IFRS 15之合約資產(Contract assets)

Out of sc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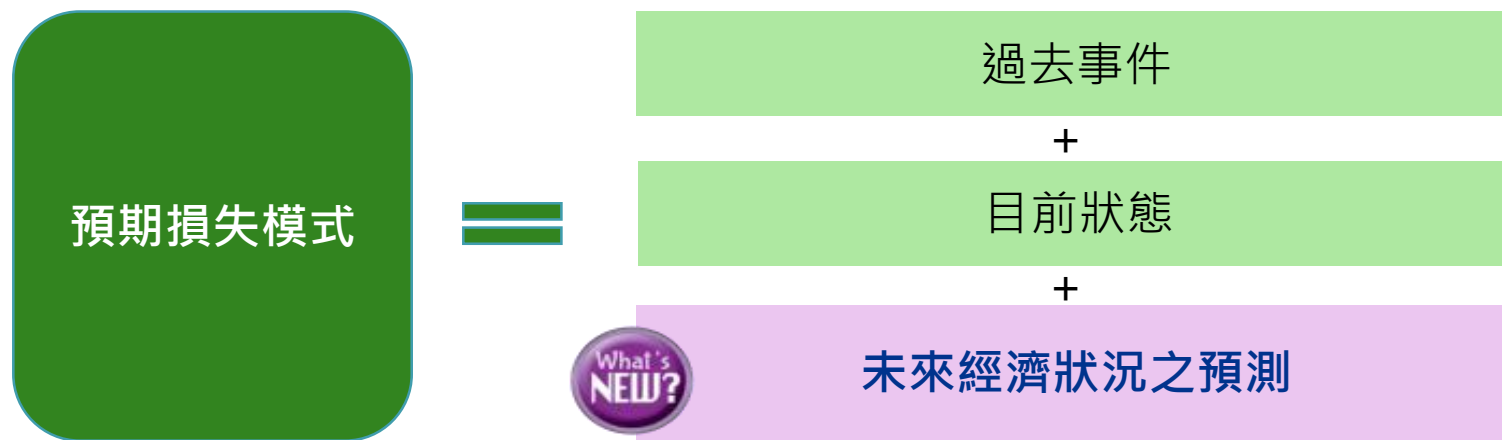
- 權益工具投資
- 以FVTPL衡量之金融工具

* AC – Amortised cost

FVTPL –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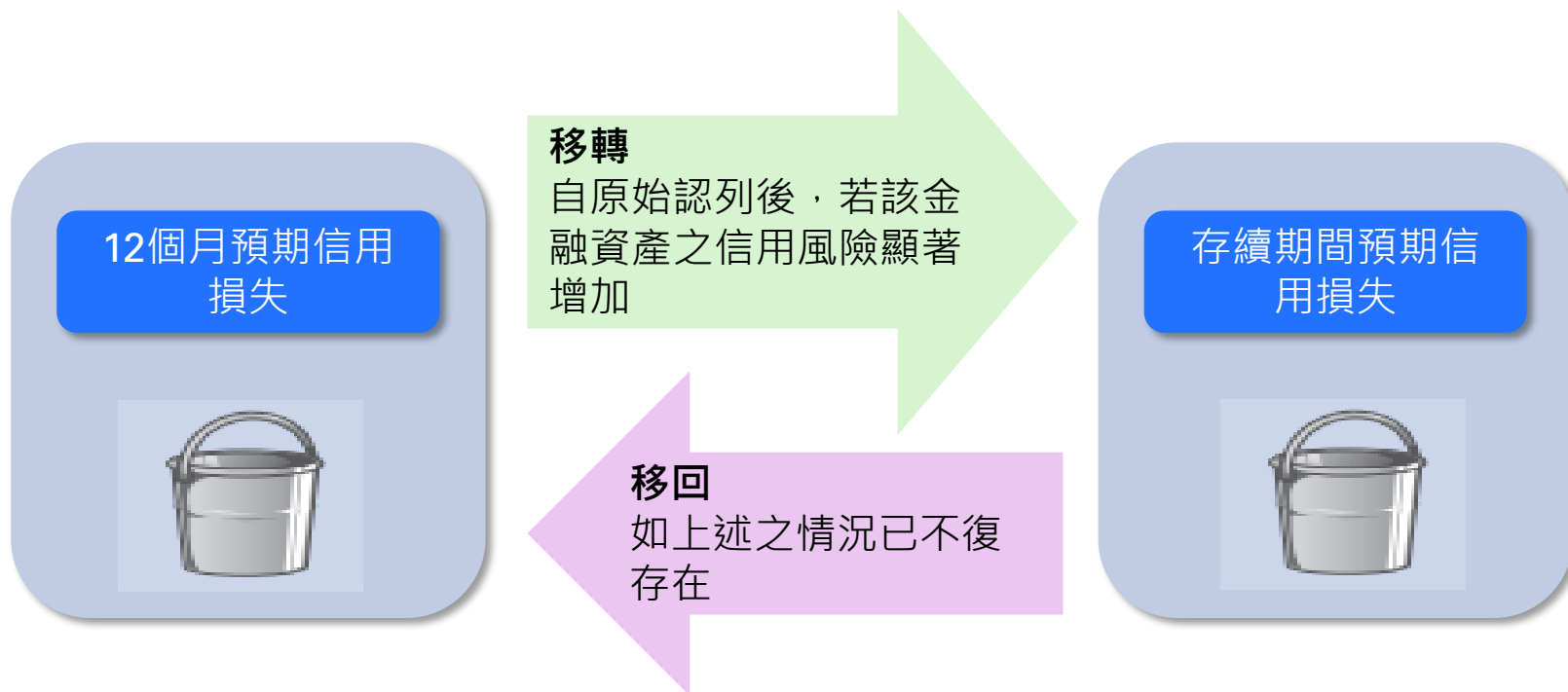
FVOCI –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減損 – 新模式



- 原則上所有金融資產皆須提列備抵損失
 - 減損認列無須觸發事件(減損跡象)
- 更多的判斷
- 適用IFRS 9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之單一減損模式

一般法 – 雙重衡量法



- 於一般原則下，減損將以下列方法之一衡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衡量基礎將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決定**
 - 須於每一報導日評估

減損模式之關鍵要素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2個月內可能違約之相關損失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可能違約之相關損失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公報未定義
- 違約 – 公報未定義



減損模式之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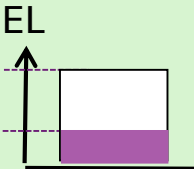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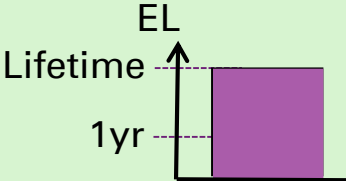
低信用風險之 金融資產

- 可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此評估可基於外部或內部之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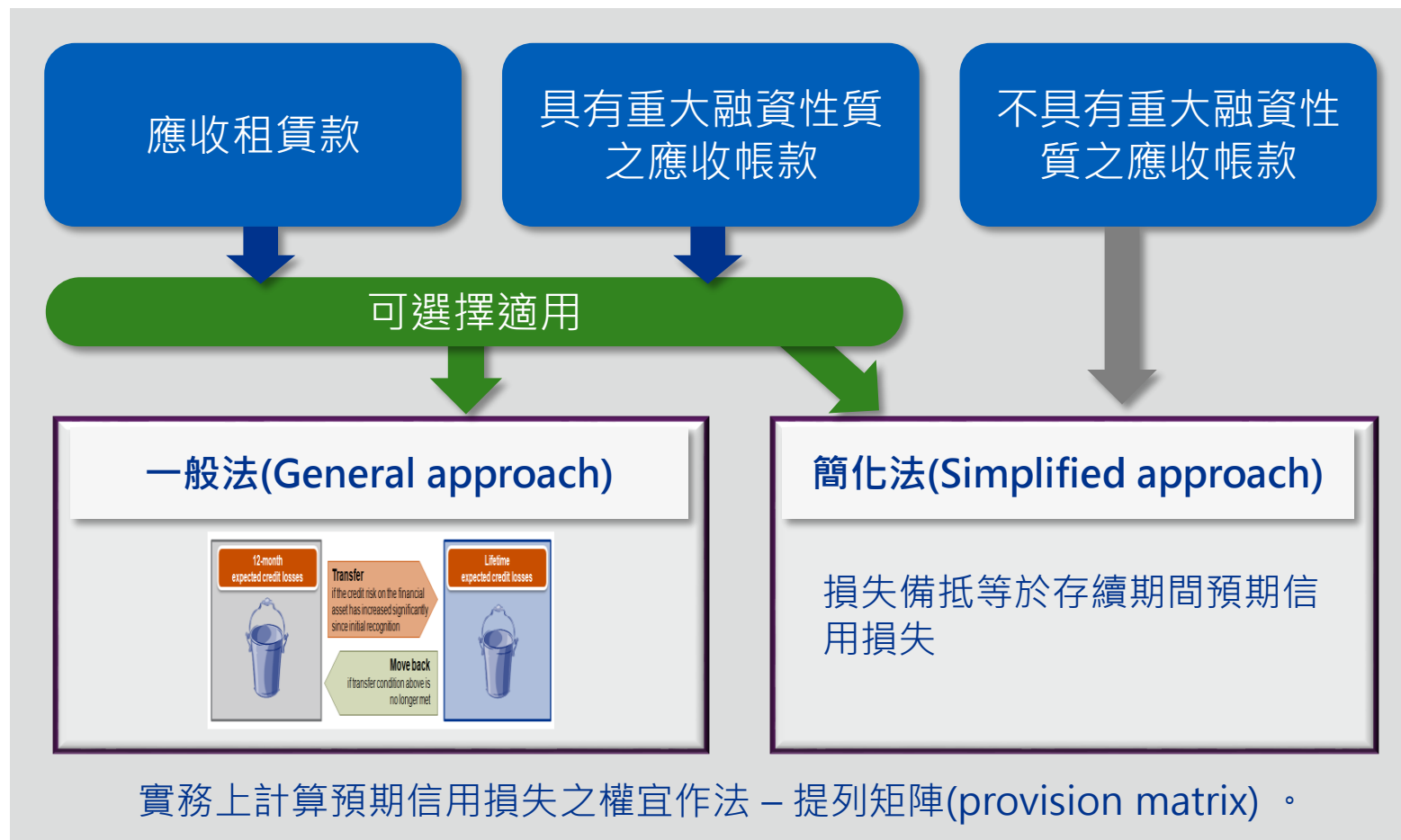
可反駁之前提 假設

- 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後之90天

三種階段對「預期損失」與「利息收入」認列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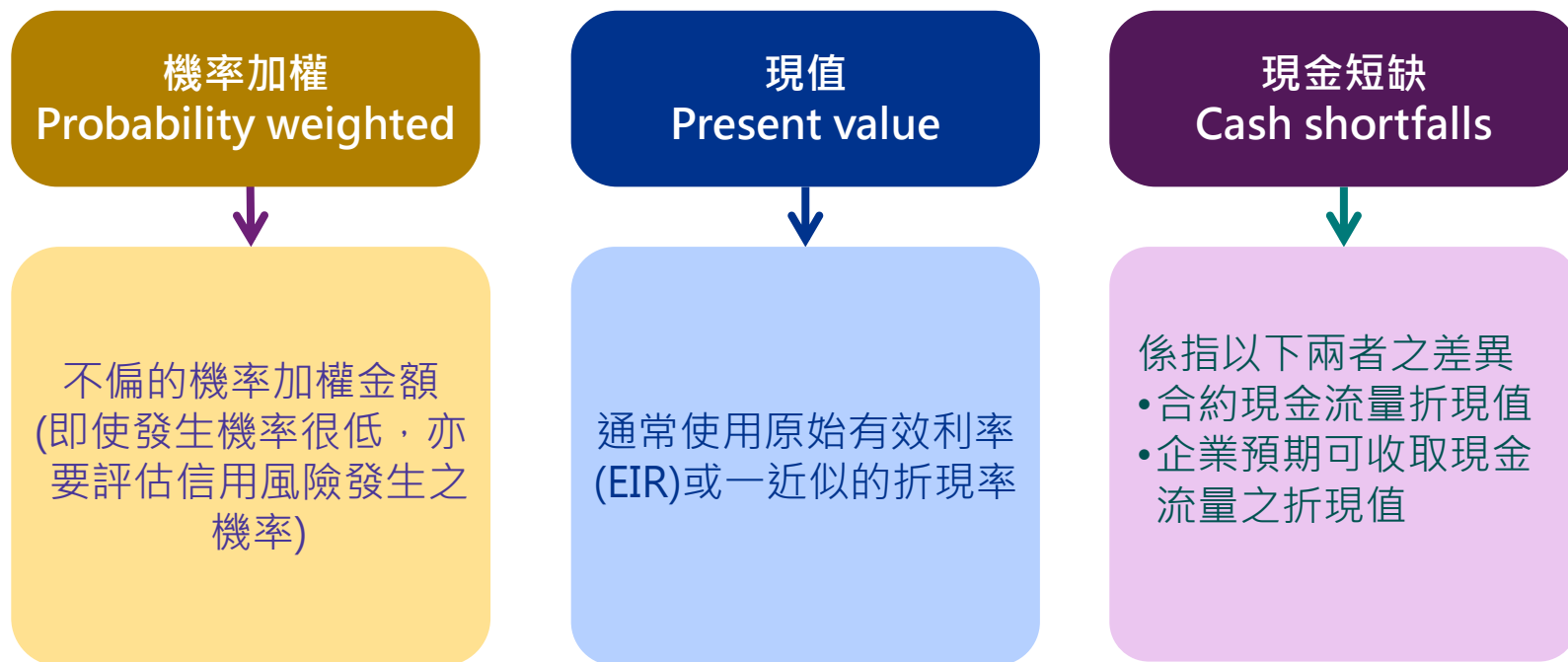
	Bucket 1	Bucket 2	Bucket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起信用品質惡化狀況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報導日當日，此工具具低度信用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工具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除非於報導日當日，此工具具低度信用風險)，但是無客觀證據能顯示信用損失事件之發生。	於報導日當日，金融資產有減損客觀證據。
預期損失	認列預期信用損失(EL)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利息收入	以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有效利率以總額計算		使用有效利率或信用風險調整後的有效利率以淨額計算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簡化評估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與衡量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減損之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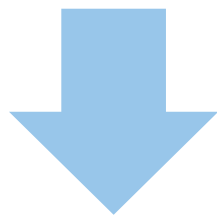


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IFRS 9綜覽
- 金融資產之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減損
- 避險會計

IFRS 9避險會計目的及範圍

將避險會計處理與企業風險管理趨同



沿用IAS 39避險種類、專門用語等，但放寬避險適用條件、簡化有效性評估及選擇權時間價值之處理等。

保留許多現有的概念

■ 三種避險模式：

- 公允價值避險
- 現金流量避險
- 國外淨投資避險

■ 避險文件要求

■ 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衡量

■ 避險無效之衡量

更新原則基礎

- 刪除80%-125%有效性測試
- 無回溯性測試，於部分狀況下，僅須前瞻的質性有效性測試
- 更多允許的被避險項目，例如：
 - 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及
 - 淨部位
- 更多允許的避險工具，例如：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財務工具

於許多情況下，避險會計將較不繁重且反應內部風險管理策略

一些新的複雜規定

- 避險會計與企業風險管理目標一致之明確要求
- 避險會計不可自願停止
- 引進重平衡概念
- 排除於避險關係外之衍生工具部分(例如選擇權之時間價值)的潛在複雜會計處理

對企業之影響



避險會計方面

- 一個更為仰賴判斷的方法
- 潛在新的避險策略
- 更多新的揭露

分類與衡量方面

- 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之流程將須要修改
- 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測試須仰賴判斷
- 系統影響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預期損失法及減損方面

- 顯著增加複雜度及管理當局的判斷
- 在實務上的應用極富挑戰性及系統之影響
- 法定資本可能受影響
- 股東權益及主要績效衡量指標(KPI)可能會受到顯著的影響
- 更多新的揭露要求

GO TO INSERT>HEADER & FOOTER TO ENTER YOUR COUNTRY'S COPYRIGHT INFO (PER THE FORMAT SHOWN ON THE THANK YOU SLIDE IN THIS DECK.) THIS IS A GLOBAL KPMG BRANDING REQUIREMENT AND MUST APPEAR ON ALL SLIDES EXCEPT TITLE AND SECTION SLIDES.



Q&A



IFRSs財務報 告閱讀重點 及徵信、授 信時應注意 事項

財務資訊的分類

落後性資訊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財務報表及年報

即時性資訊

- 重大訊息
- 各項專區
- 公司治理
- 董監股權異動
- 每月10日前公布
上月營收成長狀況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事項

遞延性資訊

- 財務預測(自94年
度起改為公司自願
公開，並可選擇採
簡式或完整式)

註: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授信作業財務報告參考重點

徵授信人員於進行授信案件徵信作業時，主要觀察財務報告項目一般可分為財務性指標與非財務性指標：

財務指標	
金融負債比	稅前淨利率
自有資本率	財務槓桿比率(總負債/股東權益)
利息償付倍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總資產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金融負債餘額	損失程度(稅前損益/股東權益)
利息費用/淨銷貨收入	營收衰退幅度
流動比率	存貨週轉天數
速動比率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或有負債/總資產	非常損失/股東權益

授信作業財務報告參考重點(續)

質化指標	
市場占有率	歷史繳款紀錄及債信情形
財務報表種類	嚴重違反合約內財務比率限制紀錄
獲利能力	財務管理及操作出現重大疑慮
策略及財務規劃能力	非核心業務投資金額過大
財務表現之未來展望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過大
總體經濟變化及產業展望	從事鉅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
重大法令或政治環境改變之影響	股價嚴重下跌
經營管理能力	重大負面新聞
突然大幅加增額度動用	董監事及大股東質押比過高
重要上下游廠商出現違約或倒閉現象	重大訴訟情形

銀行業者可透過評估上述財務性及非財務性項目建立授信戶之信用評等分數。

採IFRSs後，財務報告之變動

自2013年起，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原則及揭露規定與以往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不同。財務報告主要轉變之處有：

-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體
- 大量金融工具及風險量化資訊揭露
- 投資性不動產得採用公允價值衡量
- 收入認列原則改變
- 其他眾多新增揭露項目

徵授信人員之挑戰

- 了解會計師意見類型及表達形式
 - 實務上常發現銀行徵授信人員無法釐清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保留意見之不同，而給予錯誤之評等分數
 - 2016年度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將適用審計公報57號及58號，會計師之財報意見表達將有重大改變
- IFRSs 之原則基礎及企業可自行選擇會計政策下，導致徵授信人員需加強財報閱讀能力及判斷是否需行調整財務資訊。
- IASB 持續發佈新公報，未來將持續有會計準則變動情形(如IFRS 9及 IFRS 15)，徵授信人員仍應持續了解財報可能產生之影響。

IFRS 財報閱讀 重點

IFRSs 財報閱讀重點及注意事項

項	目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聲 明 書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 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

會計師意見書



會計師意見書: 注意弦外之音

-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規模/知名度/近期有無更換)
- 會計師 (經驗/資歷/有無特殊紀錄/有無持續執業)
- 報表期間、範圍 (合併、個體)
- 意見型態

上市櫃財報會計師意見之影響

會計師查核意見	股票交易處置方式
無保留意見	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例外)
保留意見	變更交易方式 (期中子公司未核閱例外)
無法表示意見	停止交易
否定意見	停止交易

釋例:千興不銹鋼 (保留vs修正式無保留)

2016年08月15日18:02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815/929305/>

千興不銹鋼 (2025) 日前因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事，經證交所通函停止上市有價證券買賣在案，不過在千興於12日重行公告申報104年度財務報告，並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後，其停止買賣原因已消滅，證交所已通函其上市有價證券自17日起恢復買賣。然而證交所指出，惟該公司仍有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第1項第1款（淨值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第3款（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第6款（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第49-2條第1項第1款情事，故其上市有價證券自8月17日恢復買賣後，仍繼續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暨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林韋伶 / 台北報導）

保留意見釋例：千興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所述，致使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如期支付到期之銀行借款。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緊急處分，然債權銀行提出抗告經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緊急處分，並發回原審，惟尚未有結果。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2 所述，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行因債權銀行聲請假扣押其部分銀行帳戶及查封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仍續與債權銀行聯繫進行協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雙方尚未達成協議，相對逾期未還款之相關利息及違約金等估列，亦尚未能確定，而本會計師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對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釋例_繼續經營假設疑慮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 289,704 仟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570,054 仟元超過實收股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前述聲請重整尚未經法院裁定，聲請緊急處分如第三段所述尚須經原審重新裁定，及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能否獲得裁定，及重整計畫是否有效執行均具有不確定性，暨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銀行帳戶遭債權銀行假扣押及查封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其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保留報告:(期中子公司未經核閱):群聯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67,311 仟元及 1,039,6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4.57% 及 3.73%；負債總額分別為 70,359 仟元及 22,50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0.70% 及 0.24%；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2,338 仟元、(44,441)仟元、47,302 仟元及(47,08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4.40%、(5.08%)、2.46% 及 (2.6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修正正式無保留報告:強調事項_司法事件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5 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有關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相關實質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否定意見_勝華

除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所處產業變化劇烈，該公司營運已連續 3 年產生虧損，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待彌補虧損為 18,670,714 仟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計 20,672,560 仟元，合併負債佔合併資產總額比率則達 85%，而前述金額或財務比率尚未考慮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部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倘經會計師核閱後可能產生之影響數。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於產業變化劇烈及過度擴張，使其投入之重大資本支出無法有效利用而產生嚴重產能過剩，導致銀行緊縮銀根，並進而造成公司對償還各項長短期借款之本金、利息及應付款項產生重大困難，故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惟截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止，前述重整及緊急處分之聲請，皆尚未獲法院裁定。因是，債權銀行持續凍結該公司銀行帳戶，並造成公司購料需求資金支付困難致影響出貨與營收表現；再者，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亦因觀望公司持續營運之可能性，因而陸續出現轉單之異常現象。綜合該公司前述因所處產業環境發生重大不利發展及提出重整聲請後產生諸多不利營運之發展，以致於該公司未來是否能獲法院裁定准

否定意見_勝華(續)

予重整、重整計畫是否能獲得利害關係人支持、及重整計畫是否能有效執行，皆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該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本核閱報告第一段所述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之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並未考慮該公司若因無法繼續經營，而應依清算價值重新評價、分類之影響。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由於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因第三段所述因素之影響，依清算價值重新評價、分類，並據以編製該公司民國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極為重大，故第一段所述該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已重大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另，第四段所述列入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無法表示意見:茂德

依據 貴公司自行結算之期後財務報表顯示股東權益已呈負數，資產恐不足抵償債務，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敘明欲採行之對策，惟截至目前為止，貴公司所提之增資計畫並未完成，且 貴公司與債權銀行團之協商亦未果。本會計師無法取得 貴公司與銀行團協商之內容及可能結果，且 貴公司未提供具體之財務計畫可供評估，本會計師無法對繼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採用其他核閱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第一段所述重編後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第五段所述，本會計師之核閱範圍顯有不足，因此本會計師無法為第一段所述之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修正正式無保留報告_兆豐金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簽訂合意令(Consent Order)，合意令內容包括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 / 反洗錢法(AML; anti-money laundering) 相關規定而予以裁罰美金 1 億 8 仟萬元，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認列該裁罰金額。



安侯建業

報表及附註 閱讀注意事項



IFRSs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體

- 以往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體，合併財務報表為輔，反觀在IFRSs 架構下，財務報導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透過合併報表，可讓閱表者更能掌握集團之財務全貌，以避免個別公司可能透過集團間交易來墊高資產價值、虛增銷貨等美化財務報表的情形。
- 集團授信案件：可藉由合併財務報告評估集團信用風險情形，包含現金流量、獲利情形、擔保品、集團及母公司支援能力等，訂定集團授信限額及遵法情形。

合併報表重點附註段落

- 公司沿革，各子公司業務，所在地，規模等
- 合併範圍及主體完整性
- 有無實質控制公司 / 結構型個體(SE) 需納入合併
- 合併主體有無增減異動？有無新購併事項？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有無控制力或持股比例變化情形？
- 有無未併入之子公司 / 結構型個體？重大性？IFRS 12 揭露？
- 集團會計原則、會計政策、期間之一致性
- Opinion有無分攤意見？

釋例:喪失控制力之影響(台新金)

本公司於94年第4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97年10月3日以1:1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103年12月8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僅當選2席普通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22.81%。

(二)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損失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32,455,127
減：喪失控制之淨資產	(27,080,498)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	
價值差異	(20,187,305)
加：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	
之損失	<u>37,010</u>
	<u>(\$ 14,775,666)</u>

釋例：廉價購買利益(中信金)

收購成本		\$	15,665,085
被收購公司資產	763,673,444		
被收購公司負債	<u>(733,194,205)</u>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30,479,239		
取得比例	100 %		<u>30,479,239</u>
廉價購買利益		\$	<u><u>(14,814,154)</u></u>

6.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310號規定，子公司中信銀行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時提列相同數額之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簽證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損益表的迷思...淨利or綜合損益

	104年度	
	金額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07,863	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1,269,860)	-
本期淨利	<u>6,838,003</u>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九）	(1,037,653)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176,4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9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5,447)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34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519,2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0,55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444</u>	1

金融機構OCI常因市況有重大波動，依法規應就當期減項發生數提列特別公積，投資人應注意其對股利政策之影響。

釋例:特別股 權益or負債難分難解?

富邦金財報

特別股發行條件摘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納入甲種特別股規範及其權利與義務，.....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股息：甲種特別股年率4.1%(七年期IRS0.885% + 3.2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股息發放：本公司對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KPMG 安侯建業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重點

- 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功能性貨幣等
- 重要會計科目之處理、尤其涉及估計判斷及評價者。
- 重大會計政策之判斷及選擇: 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認列、折舊方式及年限等。
- 預計新適用會計政策之影響。
- 有無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有無追溯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得採用公允價值衡量

主管機關開放企業得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並應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以下資訊：

- 公允價值 – 外部估價價格資訊
- 未來租金收入情形

可協助授信人員了解擔保品價值或評估公司資產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_FV or BV

富邦金/ 國泰金財報：採公允價值法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摘要：

....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台灣人壽：後續採成本法衡量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

投資性不動產(FV)揭露釋例_估價基礎

2.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

富邦產險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及其鑑價公司分別為：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1)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銘緒、巫智豪、施甫學

(2)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周文芳、劉明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鑑價公司：

(1)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2)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陳怡均、張譯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直接資本化率(淨)	1.70%~6.00%	1.70%~6.00%	1.41%~5.37%
利潤率	15.00%~20.00%	15.00%~20.00%	15.00%~2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0%~3.00%	1.00%~3.00%	2.69%~2.7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FV)揭露釋例_特別公積

- ④ 子公司國泰人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2,994,565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994,565仟元。|

收入認列原則改變

- IASB於2015年5月發布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修正草案，提議將生效日延後至2018年1月1日。
- 新舊準則對照



收入認列原則改變(續)

徵授信人員以往
按銷貨收入評估
將造成重大變動

- 收入層面對百貨零售業及建設業的影響較大。
- 百貨零售業以淨額認列為專櫃抽成收入，使百貨業者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等額減少。
- 原ROC GAAP 下，建設業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係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依IFRSs 規定，若買方無法要求改變建案主要結構，則房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在建造階段並未移轉予買方，故應視為商品銷售，而不是提供建造服務，建設業應於完工後建築物移轉予買方時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徵授信人員往往在意各建案
之銷售狀況更勝於財務報表
上當年度之經營績效。

收入認列_全部完工法(鄉林建設)

(十三)建造合約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準則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4)在建房地

A.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案 別	104. 12. 31			備 註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 計	採 用 之 損益方法	投 資 興建方式	估 計 總 成 本	預 定 完 工
鄉林山海匯 A 區	\$ 1,074,995	\$ 571,569	\$ 1,646,564	全部完工法	自地自建	\$ 2,660,883	106 年
鄉林山海匯 B 區	1,295,807	435,653	1,731,460	"	"	3,137,135	"
鄉林左岸 (士林永新)	11,890	343,103	354,993	"	"	543,855	105 年
鄉林淳詠 (蘆洲中原)	1,041,661	629,366	1,671,027	"	"	2,187,418	"

收入認列_完工比例(遠雄、興富發)

(十二)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三)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其他新增揭露項目

➤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了解企業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判斷及具不確定性的估計對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企業應揭露對尚未適用之會計準則所帶來之影響評估，包含IASB已發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會計準則及尚未採用但經金管會認可之會計準則影響數。

因各家財報揭露形式不一，有的企業係揭露財務金額影響數或可能僅作文字說明，授信人員需再自行判斷。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常見之重大判斷：

- 金融資產分類
- 投資性不動產
- 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 合併條件、控制力、實質關係判斷
- 保險合約判斷

常見之重大估計不確定：

- 收入認列/ 重大折讓
- 準備(保固、訴訟、罰金、除役負債)
- 有形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
- DTA可實現性
-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
- 不動產公允價值
- 退休金精算



安侯建業

其他重要附註釋例



資產減損: 景氣反轉、雪上加霜

- 商譽(每年均要作測試)
 - 無形資產、專利權、客戶價值
 - PPE/ 投資性不動產
 - 權益法投資
-
- 徵兆：技術過時、客戶跑單、連年虧損、產能過剩、股價低迷、...老闆換人

資產減損釋例: TPK 182億減損

合併公司因觸控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部分產品需求減緩等因素，本公司管理階層著手調整產品開發策略及資產使用方式，經檢視部分資產已發生減損之跡象。合併公司因保護玻璃外蓋、塑膠薄膜觸控等產品不具未來競爭力，觸控感應器及後段貼合等製程設備亦有部分產生閒置；另進一步評估各事業部之可回收金額與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等）帳面價值，其中有部分事業部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是以合併公司依各事業部業務性質決定折現率區間為 11.2%~15.7%並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共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8,268,44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7,538	\$ 1,755,477
投資性不動產	21,532	-
無形資產	760,666	62,638
長期預付租金	108,705	-
	<u>\$18,268,441</u>	<u>\$ 1,818,115</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依功能別彙總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13,638,997	\$ 1,617,059
營業費用	<u>4,629,444</u>	<u>201,056</u>
	<u>\$18,268,441</u>	<u>\$ 1,818,115</u>

關係人釋例:沒關係就是有關係?(群聯)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之說明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1,135	(\$ 325)	\$ 15,966	\$ 8,446
其他關係人(註一)	407,475	339,397	958,957	669,855
實質關係人(註二)				
一華威達股份有限公司		114,230	-	558,196
一永馳集團	-	12,746	-	36,196
	<u>\$ 418,610</u>	<u>\$ 466,048</u>	<u>\$ 974,923</u>	<u>\$ 1,272,693</u>

註一：其他關係人主要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註二：依據 IAS 24.9(b)(vi)之規定認定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期後事項釋例、關係人、合併(群聯)

三二、重大期後事項

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本公司進行偵查程序及相關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下稱本案）乙節，依 105 年 8 月 6 日該署記者會說明指出，本案與本公司、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馳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由於本案甫由檢調機關依法偵查，依據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對於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判斷，惟目前並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

董事長潘健成先生於本公司 105 年 8 月 11 日之董事會報告該等事項，並出具該三家係由其實質控制之聲明書。其聲明為：「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將其合併成為子公司，並改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10 月起）及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之營運管理係由本人做決策及負責，為本人實質所控制。因而前述公司應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因是，董事會同意公司依據 IAS 24.9(b)(vi)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作必要之關係人揭露。有關本公司與上述公司間之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八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另外，本公司將於符合公司股東權益下，考量公司長遠發展及營運架構之完整性，擬計劃將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馳集團併入本公司。相關程序將依相關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或有事項釋例：福斯排氣造假影響

Without qualifying our opinion, we draw attention to the upd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section “Key events” of the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 chapter “Report on Expected Development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f the interim Group management report with regard to the emission issue, which essentially refer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statements made in the 2015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 the combined management report as of December 31, 2015.

Based on the presented first results of the various measures taken to investigate the issue, which underlie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re is no validation that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were aware of the deliberate manipulation of engine management software before summer 2015. Nevertheless, should as a result of the ongoing investigation new knowledge be obtained showing that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were informed earlier, this could eventually have an impact on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well as on the annual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n the combined management report for the fiscal year 2015 and the comparative figures for 2014.

The provisions for warranties and legal risks recorded up to now are based on the presented state of knowledge. Due to the large number of the technical solutions necessary and the inevitable uncertain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current and expected litigation it cannot be excluded that a future assessment of the risks may be different|

Hanover, July 28,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ktiengesellschaft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或有事項釋例：福斯排氣造假影響

16. Litigation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litigation and other legal proceedings can be found in the “Litigation” section of Volkswagen AG’s 2015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Substantially, there have been the following changes compared with the situation described there:

VOLKSWAGEN REACHES CERTAIN SETTLEMENT AGREEMENTS

In June 2016, Volkswagen publicly announced that Volkswagen AG,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c. and certain affiliates had reach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in the USA with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the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the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CARB) and private plaintiffs represented by a Plaintiffs’ Steering Committee (PSC) in the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 pending in California.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s, if finally approved, will resolve certain civil claims made in relation to affected diesel vehicles with 2.0 l TDI engines from the Volkswagen Passenger Cars and Audi brands in the USA. The settlement agreements are subject to final court approval.

The proposed settlements provide affected customers with the option of a buyback or, for leased vehicles, early lease termination or a free technical modification of the vehicles, provided that EPA and CARB approve the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measures. Volkswagen will also make cash payments to affected owners and lessees.

Volkswagen also agreed to support environmental programs. The company will pay USD 2.7 billion over three years into an environmental trust, managed by a trustee appointed by the court, to offset excess nitrogen oxide (NO_x) emissions. Volkswagen will also invest in total USD 2.0 billion over 10 years in zero emissions vehicle infrastructure as well as corresponding access and awareness initiatives.

Volkswagen also reached separate settlement agreements with the attorneys general of 44 US states,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d Puerto Rico, to resolve their existing or potential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unfair trade practices claims – in connection with both 2.0 l TDI and 3.0 l TDI vehicles in the USA – for a settlement amount of USD 603 million.

These settlements do not resolve the civil claims by the DOJ, FTC and private plaintiffs represented by the PSC related to 3.0 l TDI vehicles, civil penalties sought by the DOJ on behalf of the EPA, potential state environmental claims related to the 2.0 l and 3.0 l TDI vehicles, any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by the DOJ, as well as certain other claims.

期後事項、裁罰案件 (兆豐金)

應付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

機關款項(註)	5,673,960	-	-
其他應付款	<u>2,584,962</u>	<u>3,994,877</u>	<u>2,341,333</u>
合計	<u>\$ 88,727,989</u>	<u>\$ 63,623,826</u>	<u>\$ 77,420,147</u>

註：子公司兆豐商銀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簡稱 NYDFS)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簽訂合意令(Consent Order)，合意令內容包括子公司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且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 / 反洗錢法(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規定之申報情事，以及罰金美金 1 億 8 仟萬元(新臺幣計\$5,673,960 仟元)，前述罰金已認列於民國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另子公司兆豐商銀將依據 NYDFS 合意令之要求，聘任 NYDFS 指定法律遵循顧問協助強化相關 AML 遵循制度，並委請 NYDFS 指定之獨立監督者，重新檢視紐約分行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外匯清算交易，以確認相關交易是否有違反 BSA/AML 及 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代子公司兆豐商銀發布重大訊息，說明上述該紐約分行所建立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未能有效執行而被美國 NYDFS 裁罰之事件。

部門資訊(鴻海)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採用 eCMMS (E-enabled Components, Modules, Moves & Services) 經營模式，主要係提供國際 3C 產品領導廠商有關產品、模組及零組件之全球一站式 (one-stop) 整合服務，包含設計、垂直製造、銷售服務、配送服務與售後支援服務等，考量服務客戶與產品屬性以區分營運部門。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規定，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營運部門已達量化門檻，考量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單獨與彙總揭露為應報導部門；如營運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準此，經本集團辨認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製造整合服務部門，主要提供 3C 產品之全球一站式整合服務。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製造整合服務	電子製造整合服務
外部收入淨額	\$ 4,241,938,841	\$ 3,965,607,295
內部部門收入	485,824,862	983,748,322
部門收入	\$ 4,727,763,703	\$ 4,949,355,617
部門損益	\$ 174,142,198	\$ 189,661,480

金融工具及風險量化資訊揭露

IASB 要求企業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更多財務績效及風險量化訊息予報表使用者，應揭露資訊主要包括：

信用風險

- 風險集中資訊(依交易對手別、地區別、貨幣別或市場別)
- 按類別揭露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資訊
 - 未逾期亦未減損
 - 已逾期但未減損帳齡分析
 - 已逾期已減損及減損提列情形
- 取得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說明

金融工具及風險量化資訊揭露(續)

流動性風險

- 依金融負債類別(包含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揭露合約剩餘之到期期間分析。
- 財務保證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的最大金額



評估企業未來償債現金流量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 外幣集中情形
- 金融工具FV層級資訊



評估企業投資及可能承受之投資損失

金融工具及風險量化資訊揭露(續)

除量化資訊化，IFRSs亦要求企業應揭露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可作為徵授信人員了解企業所面臨的各項金融風險及其管理暴險之方式。

負債發行條件/ 銀行限制比率(茂德)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向銀行團申請之第二次紓困案，業已於民國99年1月接獲臺灣銀行通知，該紓困案已於民國98年12月獲多數債權銀行表示同意。主要紓困案內容為**A.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按第一次債權債務協商之原額度、原條件，利率則依本次修正之參考利率續約一年)****B.短期授信餘額依照各筆到期日本金分別展延1年，利息按月給付。****C.中長期聯合授信貸款及其他中長期借款依第一次債權債務協商之各筆貸款到期日本金分別再展延一年。****D.各授信案件之利率各銀行將卓參降息，另迄民國99年12月底止，不予核算財務比率，且取消財務承諾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



安侯建業

Q&A





Thank you



Contact us

陳俊光 Jeff Chen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5979

jeff@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